

## 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零四零三地震災情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生活經濟之影響，有效協助縣民生活所需，提振經濟與生活品質，發放促進經濟振興券(以下簡稱振興券)，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執行單位辦理振興券之印製、分裝、配送、發放、兌付等相關業務，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券：

(一) 於本縣設有戶籍之縣民。

(二) 外國人或大陸、香港、澳門籍人為本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且居留或定居地址設於本縣者。

(三) 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經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前出生，已於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縣者，得領取振興券，並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具有前點所定資格之人，於發放期間截止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振興券。

具有前點所定資格之未成年人，於發放期間截止前仍受本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機構者，由本府社會處統一領取後轉交機構或寄養家庭，並應實際使用於照顧或教養受安置之未成年人。

具有前點所定資格之人，於發放首日仍收容於矯正機關者，由矯正機關統一領取，並轉交收容人。

五、符合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條件之人，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檢附切結書，由一人領取。

六、符合領取資格者，每人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等值於新臺幣三千元之振興券，並以紙本形式發放。

前項領取方式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止，由符合領用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於指定時間至本府公告之場所依下列規定領取：

(一) 成年人，持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鑑領取。

(二) 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持國民身分證、本人印鑑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領取。

(三) 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監護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本人印鑑及受監護宣告人含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代為領

取。

- (四)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同時出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其本人印鑑、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簽收。  
前項各款本人印鑑得以簽名代之。

七、振興券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振興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二)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 (三)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四)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五)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六) 網路電商消費。

振興券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 (二) 限於花蓮縣內消費使用。
- (三) 應於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

前項第一款所稱振興券之使用不得找零，指使用振興券不得要求營業人於收受後找零。

營業人收受振興券後得主動找零。

八、營業人兌領振興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具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振興券向本府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
- (二) 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營業人收受振興券違反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

九、振興券發放場所之設置，應視領取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發放所。

十、發放振興券所需之相關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為之。

十一、振興券經領取或逾第六點第二項所定期間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促進經濟振興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或被盜等情事，均不予以補發。